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黃雋智  
陳昱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6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就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若僅繳納部分，而未繳足全部，則其提起之訴訟，自係全部均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先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因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差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5 法 官 郭 鍵 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楊家蓉